

嵩 明 县 财 政 局
嵩 明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文 件
嵩 明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嵩财农〔2022〕9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教育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昆乡振发〔2022〕6 号）等文件精神，各镇（街道）严格把握补助条件标准，按照申报公示审核步骤程序完成了材料审定上报工作，县乡村振兴局

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上报对象进行了身份审核，县教育体育局对上报对象学籍等信息进行了审定，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县级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将资金补助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2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资金 9.6 万元从 2022 年县级财政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支出。

二、补助对象数量及金额

1.经县教育体育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审定，共有 64 名符合条件学生享受 2022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政策。按照镇（街道）来分，嵩阳街道 16 人、杨桥街道 3 人、小街镇 9 人、杨林镇 19 人、牛栏江镇 17 人。

2.按照每人每学期 1500 元补助标准，共补助金额 9.6 万元。按照镇（街道）来分，嵩阳街道 2.4 万元、杨桥街道 0.45 万元、小街镇 1.35 万元、杨林镇 2.85 万元、牛栏江镇 2.55 万元。

各镇（街道）符合条件享受补助的人数及金额具体见《嵩明县 2022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资金划拨分配表》（附件 1），具体的补助对象人员见《嵩明县 2022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项目受益对象名册》（附件 2）。

三、补助方式

1.采取直补到户方式，即补助资金一律通过经享受对象或家庭签字确认和镇（街道）审核盖章的支农惠农一卡（折）通或卡号直接发放到贫困学生（家庭）。各镇（街道）的资金划拨花名册，

须经享受对象或家庭签字按手印确认，补助资金须用于补助对象。

2.按照乡级报账制原则，资金下拨到各镇（街道）财政所或政府后，由各镇（街道）按照相关要求于**6月25日前**完成兑付。

四、工作要求

1.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足额兑付补助资金，资金兑付完成后，将银行流水复印件加盖镇（街道）公章报送至县教育体育局。

2.各镇（街道）要确保补助对象报送数据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数据吻合一致，做到账账相符。

3.各镇（街道）要按照《嵩明县 2022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绩效目标表》（附件 3），落实绩效目标。

4.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对补助对象或家庭进行后续回访抽查，确保资金补助落到实处。

附件：1.嵩明县 2022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资金划拨分配表

2.嵩明县 2022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项目受益对象名册

3.嵩明县 2022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绩效目标表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